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平应急〔2024〕11号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巩固深化“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二级机构：

根据县纪委《关于印发〈平江县“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局领导同意，现将我局《2024年巩固深化“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巩固深化“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保障全县非煤矿山平安稳定，根据县纪委《平江县“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平纪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指导，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应急管理工作职能，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督检查，压实工作责任，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建设“一城四区”新平江筑牢生态屏障和安全屏障。

二、工作机构和工作任务

（一）成立县应急管理局“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彭小林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龚练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胡 炜

成员：吴领章（矿山股股长）、余鑫雄（办公室主任）、
闵行德（财务股股长）、张勇（法规股股长）、
方正武（矿山股副股长）、余正阶（矿山股副股长）、
秦足足（矿山股科员）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矿山股，吴领章兼任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就落实“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积极与县“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强化对尾矿库闭库工作的监督力度，配合县纪委监委加大对“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的指导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平江县应急管理2024年“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任务为平江县三阳乡长子坡尾矿库的闭库销号。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督促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制定闭库工作方案和计划，依法依规进行尾矿库勘察、安全现状评价、闭库设计（含安全设施设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闭库工作。

2. 协助、指导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尾矿库隐患治理和闭库销号，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在闭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在完成闭库工作后，向县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销号公示，完成尾矿库销号工作。

4. 督促企业切实加大尾矿库闭库治理期间的安全管理，密切关注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加强对闭库治理施工过程的

安全管控，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针对“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问题所在地单位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边查边改”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创新方法，强化措施，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落实。

（二）完善机制、巩固成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自查整改，切实摸清工作中的缺失缺漏问题。从标本兼治上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确保各项工作稳步规范开展，形成有效有序工作机制，不断巩固深化“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成效。落实县纪委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宣传工作，及时推介各地好的经验做法，通报典型案例。

附件：平江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2024年“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问题清单

附件：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2024年“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描述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股室	整改完成期限
1	自查梳理	平江县三阳乡长子坡尾矿库严重超高，成为头顶库，尾矿库中尾砂长期浸泡在废水中，浸润县居高不下，存在安全和环境风险。	完成尾矿库闭库销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督促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制定闭库工作方案和计划，依法依规进行尾矿库勘察、安全现状评价、闭库设计（含安全设施设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闭库工作。协助、指导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闭库治理销号，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在闭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完成闭库工作后，向县政府报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销号公示，完成尾矿库销号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大尾矿库闭库治理期间的安全管理，密切关注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加强对闭库治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控，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矿山股、办公室、财务股、法规股	2024年12月30日